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54.8 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將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

預期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債務重組的重大收益超過 300 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債務重組償付經債權人扣減後結欠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及與該等尚未償還貸款相關的融資成本，減(i)支付債權人的現金結算;及(ii)本公司發行的債權人股份的公平值。有關債務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第二份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能有所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馬文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